

# 肺塵埃沉着病患者 要求公平補償立場書

不求穿金戴銀，只求公平做人。

我們是一群肺積塵病(肺塵埃沉着病)患者。香港的大型基建、高樓大廈都有我們的貢獻。而因為政府監管不足，發展商不肯投入足夠資金保障工作環境的健康和安全，致使我們在工作場所吸入矽塵，染上了這個無法根治的絕症「肺積塵病」。雖然根據現行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》我們按不同程度獲得不同的補償。但這補償是用我們長期挨病痛，而且永無健康希望換來的。

令我們忍無可忍的是，十三年來，我們所得的肺積塵病「痛苦補償金」及「醫療費」一成不變。

十三年來通脹不斷，物價飆升，令我們無法應付。更有受歧視，受欺壓之感。

我們已多次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，要求按物價通脹調整，均遭拒絕。我們只好再向勞工處處長投訴，要求協助。

我們要求很低，也很簡單：

(1)「痛苦補償金」能按十三年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提升幅度提高。

(2)「醫療費補償」從每天上限\$200 增加為每天上限\$250 或實報實銷計算。

望處長體恤我等肺積塵病患者的苦況，給予這一弱勢社群支持。

一群肺積塵病患者  
二零一二年一月

## 附上有關資料：

### 一. 有關“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”

首先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，第 360 章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中，附表 1 第 II A 部，肺積塵病患者可獲條例“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”的保障，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(下稱基金會)監管下，獲取每月\$3180 的補償款額。這條例所定的款額是自 1998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修訂過的。

影響：自二零零三年開始，香港經濟得到改善，並每年出現通脹升高，至今年二零一一年，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百分率再度升幅至 6.4%，指數達 117.0 (見附件一)，較 1998 年升幅已超過 17%。在這通脹不斷升高，百物騰貴的經濟環境下，在十三年前訂下來的\$3180 的補償款額，已不足解決肺積塵病患者生活上的需要。

#### 要求：

- 1) 希望基金會能即時調整「痛楚、受苦及失去樂趣的補償」金額，建議緊貼通脹調高 13%或以上，以應實際生活上的需要。及
- 2) 每年一次進行檢討「痛楚、受苦及失去樂趣的補償」金額，並著重提昇此項補償金額以平衡整體補償下降之幅度為重點，減低對肺積塵病患者之影響。

### 二. 加快調整“醫療費及醫治間皮瘤的費用應按實補償”

#### 醫療費

2008 年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(修訂)條例》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，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的名稱修改為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，以配合將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間皮瘤患者。但本會發現，有關間皮瘤醫治費用補償一項有不合理之處，敬請各界人士關注。

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(修訂)條例》附表 2 列明：

「第 12 條所訂的醫療費

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，凡任何人以非醫院住院病人身分，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(或兩者)接受醫治，須支付的費用為一(由 2008 年第 6 號第 28 條修訂)

- (a) 醫療費的總額；或
- (b) 接受醫治期間按每天\$200 計算的總額，

兩者以較小的總額為準。

#### 要求：

修改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附表 2，提高醫療費用上限由每元 200 元，改為每天 250 元。並按每年通脹的影響，每年一次進行檢討醫療費的金額。

#### 醫治間皮瘤的費用

此外，據本會掌握資料所得，本港現時用於治療間皮瘤之主要藥物為美國禮來(Lilly)藥廠出品的 Alimta (Pemetrexed disodium) 力比泰(培美曲唑)，此藥 500mg 一瓶，市場價約為 \$16,000。而按禮來藥廠該藥之中文說明書列明：

「Alimta 僅可靜脈滴注，與順鉑聯用，推薦劑量為 500 mg/m<sup>2</sup>，第 1 天，滴注超過 10 分鐘，21 天為一個周期。」

顯然，力比泰(培美曲唑) 只是治療間皮瘤之其中一種藥物。治療中無可避免地會同時使用其他藥物，例如順鉑，其間亦需配用各種所須收費的治療。

有個案因得知自己被診斷患有間皮瘤病而向本會反映，需要接受切除肺胸膜手術，已經花了差不多 30 萬，其後病情輾轉，又需要先後接受藥物及化療治療，單單就化療採用的六次藥物注射療程費用已高達 10 多萬，令人遺憾的是，此針藥並未被列入醫院管理局的藥物名冊內，故病患者需自行支付全數的醫治費用，而整項療程費用更高達 40 多萬元以上。因此，患者及家人對此沉重的醫療費用均擔憂不已。

由此可見，間皮瘤治療的醫療費大大超出《條例》附表列出的補償標準。超出部份的醫療費用現時須由病者自行負擔，此種不合理的安排違反了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的立法原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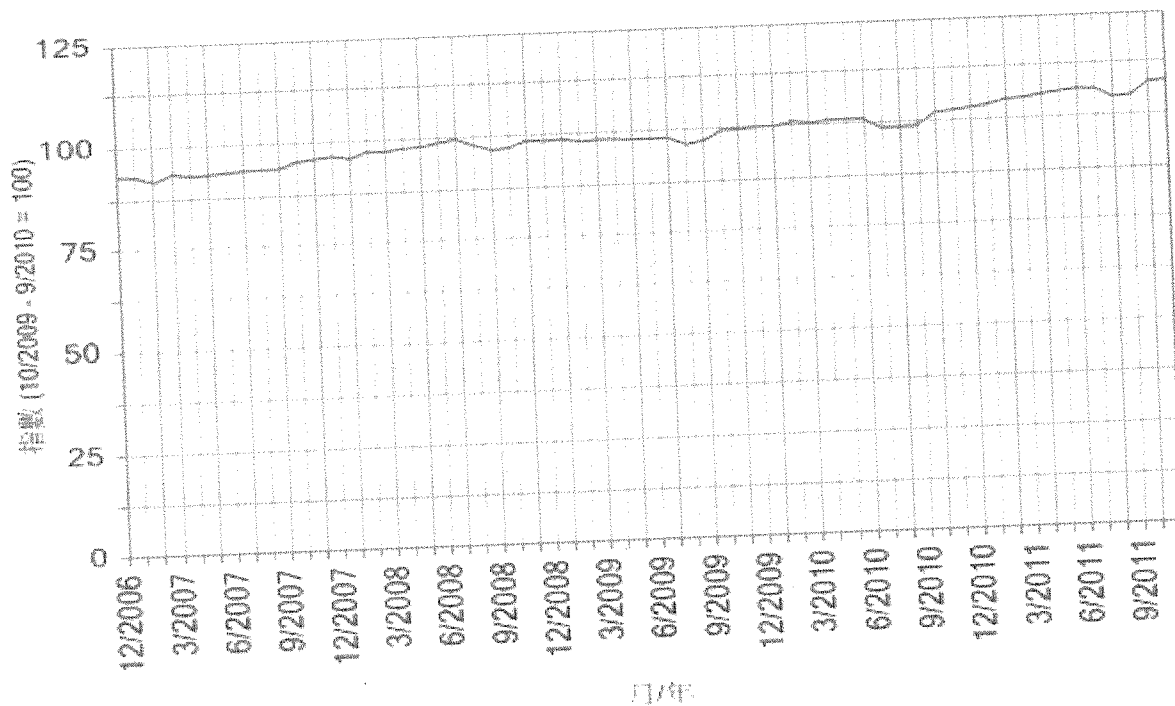
**要求：**

修改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附表 2，令有關醫療費補償與實際醫療費用支出相符。

電話：23861666 電郵：[pmaa@netvigator.com](mailto:pmaa@netvigator.com)  
傳真：23879573 網頁：[www.pmaahk.com](http://www.pmaahk.com)

統計圖

綜合消費物價指數



綜合消費物價指數

